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94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副處長建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局處提報市長室會議，應依照 PM 表確實報告，製作甘特圖要精確，請市長室董晉曄秘書協助核對。
- （二）電子化核銷作業案請陳副秘書長擔任 PM，協助財政局、資訊局及主計處落實本府電子化核銷作業計畫推動，與持續提供教育訓練；並請財政局統計本年 8 至 10 月份電子核銷率與電子發票執行率排名末 10 名之機關，提送市長室進行檢討報告。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有關都更工作站整併及提升績效事宜，請再研擬可行方案向局長面報。
- （二）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相關管理機制，請擇日向局長面報。
- （三）有關吳興街 600 巷凱泰都更案，請速依市長指示方案及陳永德議員 7/22 協調結論（請建管處就後續建築法規檢討疑義提供協助）續處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- （四）請針對吳興街 600 巷指定建築線私設巷路後續變更都市計畫為計畫道路一事，研擬相關對策，提局長室報告。
- （五）針對地方反應希望劃設策略性都更地區一事，應研訂相關劃定原則，以作為未來的遵循。
- （六）請踴躍參與機關（市府）辦理之問卷調查。

(七) 請就電子發票開立、落實電子公文(減量)簽辦及辦理時效執行不彰情事，研擬有效改善方案。

(八) 本府業訂有與相關業務團體會談作業原則，未來與不動產公會、建築師公會辦理座談回應依前規定辦理，相關會議紀錄需在會後3天發文。同意會議紀錄於陳核時未與會之長官得不必會章。

貳、第693次處務會議裁(指)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(略)

裁示：

一、電子化核銷作業案，公文線上簽核比率案請各科室再檢討改進作業，請秘書室追蹤，主秘督導。

二、請企劃科檢討自劃更新單元指標未修法前送件案件通案處理原則。

三、URS127後續預算編列事宜請綜簽呈市府核示。

四、請工程科與局六科討論延平北路工程案後續作業事宜。

五、請企劃科、事業科續檢討106、107年度人民申請案結案事宜。

六、局務會議列管案本處不再重複列管，本次提會更新處列管案件6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七、議會開議前請安排處長向法規會報告。

八、基隆路整宅請洽實施者設置公益設施事宜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40分